##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

貳、案 由:行政院為協助解決臺灣高速鐵路

由:行政院為協助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 高鐵公司)資金需求,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 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限期購買該公司丙 種特別股新臺幣(下同)四十五億元,惟該 項投資決策未經正式會議及評估作業,亦 未留存任何紀錄可供稽查,過程粗糙急率; 又該院明知航發會屬財團法人,投資高速 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章程目 的,亦可知悉因時間急迫,相關董事會召 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違反 章程及法令之指示,顯有失當;而交通部 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 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 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 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致生航發會重大 損害,財團法人設置之公益目的盪然無存, 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為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興建期籌資困難及協助該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募集增資新臺幣(下同)七十五億元,於同年月二十三日由該院秘書長卓〇〇電話聯繫當時陪同總統在中南美訪問之交通部長林〇〇,告知行政院開會決定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林〇〇隨

即聯繫代理部務及參與會議之政務次長周○○商討,指 示由兼任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召集董 事會配合執行。航發會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及七 時分別召開第六屆董事第五次、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 修正捐助章程(即增列「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等規定), 及購買高鐵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會中 雖有魏○○、陳○等人表達不同意見,惟未記錄發言內 容而以全體無異議通過。同年月二十八日該會將董事會 決議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明知該項決議違反章程且董事 會召集程序違法,且決議內容違反章程,仍立即予以許 可。航發會於隔日(二十九日)收受主管機關許可函文, 旋經投標比價程序,以借期兩年,年利率 2.5%為條件, 將現值六折之五億股華航股票設定質權,向建華銀行及 臺北國際商銀貸得四十五億元,並於九月三十日將貸得 款項匯入高鐵公司專戶。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因認行政 院投資決策程序粗糙急率、所為指示違反法令;又航發 會董監事之組成違反公設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致生該會 之重大損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因增資募集困難,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鉅額資金缺口,竟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支持完成高鐵之政策指示,要求航發會購買該公司為依法成立之民營 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惟高鐵公司為依法成立之民營 企業,要求另一財團法人挹注資金,似無法源依據。 且行政院及交通部事前未能因應妥處,依法督促高鐵 公司改善。又該項投資決策既未經正式會議討論,亦 未評估其效益,復無留存任何紀錄,且違反航發會章 程目的「協助發展航空事業」,及其董事會應於十日

- 前召集之規定,不論程序面或實質面均屬違法失當。 (一)按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政策事項,乃專屬立法院 之監督範圍,不論其實質決定之妥與齊,本院不 宜介入,並應尊重其依法享有之判斷餘地及行政裁 量權限。然為達成特定之政策目的,對所屬公務員 為具體指示,因該項指示本身已非政策事項,依 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監察法第十 四條,屬本院職權,應無疑義。就本案而言, 其體指示航發會於一定期限內購買高鐵公司特別 股四十五億元,則係為達成上開目的之行政行為, 已非政策事項,合先敘明。
- (二)關於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之決策過程, 當時於行政院參與會議之交長周○○表未能到位 。 當時於行政院分子, 一人人內一, 一人人子, 一人人子, 一人人子, 一人人子, 一人人子, 一人人, 一个人, 一个一人, 一个一人, 一个一人, 一个一人, 一个一人, 一个一人, 一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

旁的小會議室,並無主席,只是在辦公室交換意見, 無會議紀錄或任何書面評估。足認該投資案因時間 急迫,逕由行政院幕僚非正式討論相關可行方案及 募集對象,既未擬具效益評估,亦未以正式會議討 論,復未留存任何紀錄,即指示交通部長兼航發會 董事長之林〇〇辦理,過程顯然粗糙急率。

(三)復查該案由何人決策及指示內容為何乙節,詢據周 ○○表示不願正面答覆,惟稱:政策決定後,執行 面由航發會執行。伊當時向部長報告高鐵九月底資 金必須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另據 華航董事長魏○○表示:「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 導應是周○○次長,是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 會通過。主席是游○○,他也很無奈,他說上面指 示來開這個會,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 方便說話而已。……」游○○則稱:「部長的確指 示我聽問○○次長的」。另詢據林○○則否認事前 知情,表示伊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陪同陳前總統 出訪中南美,同年月二十五日在國外接獲行政院秘 書長卓○○告知,稱行政院開會決定要求航發會購 買高鐵公司四十五億元特別股等語。而行政院長謝 ○○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答詢時亦稱: 「他們報告時,我只是政策性表示支持高鐵,讓它 能夠運作,只要有人要投資,我們都很歡迎, …… 我只能說決策部分由我負責,因為重大的決策是我 要負責的,支持高鐵是我決定的,我有同意,所以 沒有問題,但是技術上我就不知道了。……如果高 鐵這件事是不對的,臺灣民眾也不支援,我就要負

(四)查航發會係七十七年間,由實質上替政府持有申華 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公司)股份之二十七位股東, 確保華航永續經營及提升我國民航事業發展, 是各種制度及方案,由全體華航公司股票 是本航股份全數捐出,所成立中立超然之財團 人,此有航發會首屆董事陳○九十四年十 之媒體(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投書可稽。 之媒體(聯合報/A15版/民意論壇)投書可稽。 是報第二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 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 達鐵路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变通事對西 運將造成衝擊,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新研究所 實際出高統線外均無法生存,足證投資高鐵顯 然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 綜上, 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係屬行政院之決策, 該項決策事前既未擬具效益評估, 爾行政院之決策, 該項決策事前既未擬具效益評估, 衛子依正式會議討論, 復未留存任何紀錄, 逕由會養, 即指示兼任航發會事長之交通部長配合辦理, 且依指示內容會屬財惠之交通部長配合辦理之空間; 惟航發會屬財惠法人, 投資高速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之程, 日的, 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 規定, 行政院之指示違反章程及法令, 顯有失當。

二、航發會董監事由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上開董事會中雖 有董事提出反對意見,認為違反章程目的,且財務資 料不全。但董事會仍以政策指示為由通過,全未考量 該項投資對航發會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害,顯失維護航 發會權益之立場;又該會董事長由主管機關交通部長 擔任,使管理及監督角色混同;交通部對董事會不符 捐助目的及影響存續之決議,怠忽其監督職責,率予 許可,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核有重大違失。

- (一) 航發會章程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 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為唯一目的,已如前述。章程 明定其董事九人、監事一人,應由對捐助目的富有 研究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華航董事長及總 經理共同組成。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生中 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澎湖空難,行政院為解散航 發會,推動華航釋股之目的,指示航發會董事會改 組,此有院長游錫堃於同年月三十一日親筆指示可 佐。嗣航發會董事會依指示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完 成改組,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 事會決議,章程除保留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董 事二席外,餘董事七席及監事一席修改為政府推薦 交通部長、次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並 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完成章程修正案之法院登記 程序。惟航發會客觀上並無因情事變更而有目的不 能達到之情形,捐助人亦無解散航發會之意思,該 次章程修正目的即與民法相關規定不符。
- (二)又,航發會投資高鐵乙案,明顯違反該會協助中華 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目的, 但董事會逕以配合國家政策為由予以同意,違背其 受任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據主持會議之 交通部次長游○○表示:「(問:是林○○的決策?) 是否林部長決策我不知道,但知這是政策,如果不 行的話,政府要拿出三千多億,是既定的政策,又

有固定收益,當時只依長官之命行事,我的長官是 部長。印象中謝○○在媒體說明是其決策。……」 參與董事會之華航董事長魏○○則表示:「我們對 於違反章程一事很清楚……,我一開始就表示投資 高鐵不符合章程有關航空事業的規定,當場的董事 還有陳樹表示不贊成,他甚至要離開會場,但他離 開,會就開不成了。席中有人說:今天如不通過, 明天高鐵就要破產,政府要拿出二、三千億元,航 發會是在幫政府的忙。…」游芳來則表示:「會中 有人提到高鐵公司特別股的用意、財務資料不全, 應請補全,這是陳○提出的,並不是反對意見。……」 當時擔任航發會監事之行政院主計長許○○甚至 表示伊從主計長的立場,認為高鐵若無法繼續推動, 國家必須強制收購,從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伊無 反對的理由云云。惟與會董事既知悉該議案違反章 程協助航空事業之目的,亦明知欠缺可作決策之足 夠財務資料,無法現場作出決策,更可預見相關投 資對航發會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竟未考量可能發生 之投資及融資風險,一昧以政策指示為由通過,足 見航發會之董、監事因受行政壓力,混淆政策指示 及航發會章程目的,有失維護航發會權益之立場。

(三)按交通事業財團法人變更章程或投資相關聯事業, 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又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以 投資相關聯事業為限,且須經交通部專案許可,修 正前「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航發會第六屆

(四)又詢據林○○、游○○等人表示:航發會所購特別股前兩年股利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 和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約 2.5%以上股利收入。林○○及許○○並稱:該項投資不但財務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特許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云云。惟查捐別股九十六年度股息因高鐵公司營運期虧損未支付三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四(318,607,624)元,航發會尚應每年負擔借款利息支出約一億元,顯見林○○等航發會董、監事評估失實;又該特別股(每股原購價 9.3 元)轉換普通股(以九十八年五月高鐵公司股價約 4.0~4.5 元),其損失已近二十三億元,縱不計入,該特別股四年到期後,能否順利以原購價回贖,亦大有疑問。再者,卷查

「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政府、高 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簽訂,該次 總授信額度為三、二三三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 於除一百五十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三、○八三億元。 航發會於九十四年所購買之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 效力所及。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債務,依預 算法第八條在預算書上揭露約三、二五九億元,特 別股不但與三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 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也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 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公司特別股已發生 減損,因此將該投資帳面金額四十一億三千四百二 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4,134,213,350)元(總成本 4,500,456,000 元扣除特別股投資折價之 366,24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此有航發會九 十七年財務報告書可參,益見航發會官派董、監事 未切實評估投資風險,並善盡審核把關之責,罔顧 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卻順承上意聽命行事, 急率核准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 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違失情節灼 然。

綜上,行政院為因應高鐵公司增資需求,於同年月 二十三日以支持完成高鐵之政策指示,要求航發會購買 該公司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惟該項投資決策未經 正式會議討論,亦未評估其效益,復無留存任何紀錄, 且違反航發會章程目的,顯有失當;而交通部長擔任航 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衝突混淆,董 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 監督,率予許可,致生航發會重大損害,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委員復甸

余委員騰芳

馬委員秀如

葉委員耀鵬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8 日